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佳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佳華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李佳華與陳嘉卉為朋友關係，民國110年10月21日唱歌聚會結束後，李佳華陪同陳嘉卉搭乘計程車，於同日2時20分許，返回陳嘉卉位於花蓮縣○○市○○路0段0弄00號住家（下稱第1次返回）。李佳華見陳嘉卉之包包放置在該住家緊鄰門口之門內地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同日5時11分許，再次返回陳嘉卉住家（下稱第2次返回），推開未上鎖之門，侵入屋內徒手拿取上開置放在緊鄰門口之門內地上之包包，並將包包拿至門外晒衣場翻找，徒手竊取包包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2,800元，得手後離去。

理 由

一、本判決引用採為認定被告李佳華構成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被告對於證據能力無意見（本院卷第83頁），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復經審酌並無不適當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第1次返回、第2次返回、第2次返回有進入陳嘉卉住家緊鄰門口之門內拿取包包，並將

01 包包拿至門外晒衣場，翻找包包內物品之事實，惟矢口否認  
02 有何侵入住宅竊盜之犯行，辯稱：因告訴人請伊代為修理筆  
03 電與手錶，故伊就包包翻找係在找尋筆電與手錶等語。

04 (二)被告坦承之上開事實，核與告訴人陳嘉卉之指訴大致相符  
05 (警343卷第3至5頁)，且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監視  
06 器錄影畫面擷圖、本院113年5月22日勘驗筆錄暨影像擷圖、  
07 本院審理期日當庭擷圖在卷可稽(警343卷第7、15至23頁、  
08 本院卷第117至133、185至193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09 定。

10 (三)被告第2次返回陳嘉卉住家時，徒手推開門，並進入屋內，  
11 隨即手中拿取包包至晒衣場，翻找包包內之物品，自包包內  
12 取出類似方形或長方形、薄薄之物，且有狀似掀、翻等動  
13 作，復在衣架前，持續低頭就包包內翻找，時而轉頭觀望陳  
14 嘉卉住家門口，時而彎腰或蹲下等情，業據本院勘驗監視器  
15 錄影畫面屬實，有勘驗筆錄暨影像擷圖在卷可佐(本院卷第  
16 119、126至133頁)。被告第1次返回時間，為當日2時20分  
17 許，而第1次返回時，陳嘉卉之包包放置在住家緊鄰門口之  
18 「門內」地上，且遭竊現金中之其中1萬元放置在包包內之  
19 存摺內，其餘2,800元放置在包包內之錢包內，住家之門未  
20 上鎖等事實，業據陳嘉卉具結證述明確(本院卷第169、17  
21 5、176、179頁)，而陳嘉卉之包包確實放置在緊鄰門口之  
22 「門內」地上，亦有照片擷圖附卷足憑(本院卷第191、193  
23 頁)。陳嘉卉復證稱：伊與被告認識多年，當日唱歌聚會  
24 時，被告坐在伊旁邊，案發前伊很信任被告，故聚會聊天時  
25 有談及伊將現金放在包包內等語(本院卷第167、170、171  
26 頁)。由是可知，第1次返回陳嘉卉住家前，被告在唱歌聚  
27 會時即已知悉陳嘉卉將現金放在包包內，而第1次返回時，  
28 因見到陳嘉卉包包放置在緊鄰門口之門內地上，乃意圖為自  
29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始又第2次返  
30 回，並著手實行侵入住宅竊盜之犯行。

31 (四)被告固辯稱第2次返回時，伊進入陳嘉卉住家拿取陳嘉卉包

01 包，係因陳嘉卉曾請伊代為修理筆電與手錶，故伊第2次返  
02 回時將陳嘉卉包包攜帶離去云云，惟陳嘉卉證述：唱歌聚會  
03 「前」之10月20日下午，伊將欲請被告代為修理之筆電與手  
04 錶，放置在一個布織袋子，早已在花蓮火車站交付給被告，  
05 該布織袋子並非本案包包，伊未曾將筆電放入本案包包內，  
06 伊遭被告自屋內拿至門外晒衣場翻找之本案包包，伊於10月  
07 21日8時許，發現竟遭被告放在門外晒衣場矮桌處等語（本  
08 院卷第172至174、178頁），足見被告所辯第2次返回係欲拿  
09 取陳嘉卉請其代為修理之筆電與手錶乙節，並非實在。況筆  
10 電與手錶縱在陳嘉卉住家，被告自可利用陪同陳嘉卉返家之  
11 第1次返回時，當場經陳嘉卉同意後拿取，縱第1次返回忘記  
12 拿取，亦可嗣後連繫陳嘉卉後再擇日拿取即可，衡情自無在  
13 未經陳嘉卉或其家人同意下，於夜闌人靜時，再度返回陳嘉  
14 卉住處，擅自侵入住宅拿取他人物品之理，而且，如確出於  
15 翻找筆電與手錶而自認理直氣壯，又何必趁四下無人，形跡  
16 鬼祟，邊翻找邊望向陳嘉卉住家（本院卷第119頁），甚至  
17 又將陳嘉卉之包包置放在晒衣場之矮桌處。被告所辯，不但  
18 與事證不符，而且有違常情，洵屬卸責遁辭，自非可信。

19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0 科。

###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  
23 罪。

24 (二)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25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26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  
27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57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檢察官主張  
28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受徒刑執行完畢，於5年以內故意  
29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構成累犯，然本院審酌被告  
30 此部分構成累犯之前案，其犯罪型態、犯罪動機、手段、罪  
31 質等，與本案均不相同，並非於一定期間內重複為同一罪質

01 之犯罪。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尚難認被告具有特別之惡性，  
02 或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未能收其成效，爰依司法院釋字第  
03 775號解釋意旨，衡酌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不因此而  
04 加重其刑。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06 物，反以侵入住宅竊盜之非法方式為之，其法治觀念及自制  
07 能力均薄弱，應予非難；並酌以其竊取之財物金額非微，竊  
08 得之財物並未歸還告訴人，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  
09 告訴人對於量刑之意見（本院卷第179頁），飾詞卸責之犯  
10 後態度，前科累累且有多次財產犯罪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  
1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  
12 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8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3 之刑。

#### 14 四、沒收

15 被告竊得之1萬2,800元，核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未據扣  
16 案，既無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亦未實際賠償告訴人，自應  
17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18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鴻達

23 法官 韓茂山

24 法官 邱正裕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30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31 之日期為準。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吳琬婷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05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